

长宁 H8、H13 平台增压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宁 H8、H13 平台增压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项目包括长宁 H8、H13 两个平台的增压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3 台撬装压缩机，其中 1 台撬装压缩机组（315kW）布设于长宁 H8 平台，供该平台及周边平台使用；其中 2 台撬装压缩机组（315kW 和 500kW 各 1 台）布设于长宁 H13 平台，供该平台及其周边平台使用。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31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7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宁页岩气田年产 50 亿立方米开发方案 2017~2020 年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宁 201 井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26 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以“宜环审批[2019]79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过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运营时间
长宁 H8 平台增压扩建设施	2019.12	2020.6	2020.6
长宁 H13 平台增压扩建设施	2019.12	2020.2	2020.2

（三）验收范围

《长宁页岩气田年产 50 亿立方米开发方案 2017~2020 年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宁 201 井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宜环审批[2019]79

号”中长宁 H8、H13 平台新增的 3 台撬装压缩机组为本次验收范围，其余工程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新增的3台撬装压缩机组中有1台调整了压缩机组型号，调整后与环评阶段属同等级规模，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变化较小，且本项目针对各污染物均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依托情况、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和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三、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各平台占地范围内建设，未新增占地，且各平台四周修建有截排水沟、护坡等水土保持设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平台增压工程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状况符合环评阶段的预测结论。

综上，本项目按照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对区域内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

各平台增压扩建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各平台周边旱地施肥，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各平台施工期喷淋抑尘，未外排。各平台压缩机分离器产生的气田水依托各所属平台污水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已建成的管线输送至长宁作业区其他井场用于配置压裂液，未外排。

各平台增压扩建工程的压缩机撬房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和压缩机撬房地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并进行了防渗处理。根据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和运营期气田水均得到分类收集和处置，未外排，项目未对各平台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按照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平台增压扩建工程对所属平台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先进的机械设备，其中燃油机械使用了优质燃油，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同时，施工过程中对各机械设施进行了维护和保养，确保了各机械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施工建设中，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采取了洒水降尘等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压缩机检修和压力超限时放散的页岩气，依托所属平台放散系统通过 10m 高的放散管燃烧排放。压缩机气缸泄漏的页岩气通过高于压缩机房 2m 的中空放空管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量较小，且各平台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的扩散；运营期间放散的页岩气和压缩机气缸泄漏的页岩气均通过专用设施排放，对各平台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按照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同时，施工单位对各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定期保养，从源头上降低了噪声源强。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夜间未施工；合理布设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各平台周边居民。

运营期各平台压缩机组基础采取了减震措施；压缩机组均设置在撬房内，撬房墙壁和门均填装了吸声材料；各平台变压器设置于箱体内部，并采取了减震措施。

目前，施工已结束，根据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平台增压工程所属平台场界噪声和所在区域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

综上，本项目按照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五）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各平台所在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土石方、建筑垃圾堆存于各平台临时设置的堆放场，并进行了遮挡。其中土石方回填，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理。

运营期压缩机分离器产生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各平台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缩机组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油由各平台管理单位在维护检修过程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蜀南气矿长宁作业管理区危废暂存点，定期统一交由四川华洁嘉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根据走访调查，项目所设涉及平台周边未发生含油固废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未发现因本项目建设而产生的固废污染现象。

综上，本项目按照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所在的区块统一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兴文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511528-2016-003-L。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平台均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且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自施工建设以来，未发生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和走访咨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表发放了 13 份，回收 13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未出现污染投诉。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2 个平台增压扩建工程建设均得到了所属平台周边居民的认可。

五、清洁生产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的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六、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

七、验收结论

长宁 H8、H13 平台增压扩建工程在勘探设计期、施工期、运营期 3

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保护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宁 H8、H13 平台增压扩建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调查单位应按验收评审会意见，完善调查报告；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安全环保部 2020年8月28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杨成波	长宁公司	主任工程师	13648045321
专家组	李发祥	中石油四川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83378805
	李加	成都海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2815314
	李发祥	中石油四川油田分公司	高工	13548012043
验收参会人员	刘明心	中石油四川油田分公司	高工	1388285618
	黄煜	中林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3999370
	李波	四川油建		13980428787
	李玮浩	四川双正监理		15108236716
	黄志文	重庆通达		13688304285
	黄振文	陕西建工		15828687790
	李波	四川油建		19982521689